

证券代码：001696

证券简称：宗申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30

债券代码：112045

债券简称：11宗申债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交易日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

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7年5月18日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7年5月19日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黄培国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5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40,517,9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4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8,549,0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3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,968,8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19%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42,889 股，反对 1,457,0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2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6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472%；反对 1,457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5408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12,689 股，反对 1,487,2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35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4204%；反对 1,487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676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12,689 股，反对 1,487,2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35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4204%；反对 1,487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676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41,289 股，反对 1,458,6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21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4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928%；反对 1,458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5952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682,089 股，反对 1,835,861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5832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5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799%；反对 1,83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69,489 股，反对 1,430,4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8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2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516%；反对 1,43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363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69,489 股，反对 1,430,4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8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2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516%；反对 1,43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363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33,289 股，反对 1,466,6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03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08%；反对 1,466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8672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25,889 股，反对 1,474,0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38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49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692%；反对 1,47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188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37,689 股，反对 1,462,2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13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704%；反对 1,462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176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564,489 股，反对 1,835,4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556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8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5814%；反对 1,83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065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504,814 股，反对 1,809,061 股，弃权 204,075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543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5524%；反对 1,80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089%；弃权 20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386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208,594,100 股，反对 1,466,6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230,339,189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46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847%；反对 1,466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921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32%。

关联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30,192,114 股以及胡显源先生持有 147,075 股，合计 230,339,189 股回避表决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33,289 股，反对 1,466,6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03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08%；反对 1,466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8672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33,289 股，反对 1,466,6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03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5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08%；反对 1,466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8672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702,389 股，反对 1,815,561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587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2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2701%；反对 1,815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72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651,889 股，反对 1,864,461 股，弃权 1,6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576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531%；反对 1,864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925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。

1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208,594,100 股，反对 1,466,6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230,339,189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46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847%；反对 1,466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921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32%。

关联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30,192,114 股以及胡显源先生持有 147,075 股，合计 230,339,189 股回避表决。

1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208,594,100 股，反对 1,466,6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230,339,189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46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847%；反对 1,466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921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32%。

关联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30,192,114 股以及胡显源先生持有 147,075 股，合计 230,339,189 股回避表决。

2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39,289 股，反对 1,460,6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1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248%；反对 1,46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6632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2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939,289 股，反对 1,460,661 股，弃权 118,0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1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248%；反对 1,46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6632%；弃权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和柏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